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置格式[wowo]: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1-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6.13元，共计募集资金92,2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86.7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7,87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219.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653.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5,653.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712.13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4,047.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9.51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	C2	6,575.40
	利息收入净额	C3	319.55

设置格式[wowo]: 左

设置格式[wowo]: 左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941.64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	D2=B2+C2	6,575.4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4,366.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76,503.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6,503.29
差异		G=E-F	-

设置格式[wowo]: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因购买现金产品需要，于2024年8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于2026年5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设置格式[wowo]: 左

设置格式[wowo]: 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账户、3个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和1个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单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880810111	27, 531, 509. 11	
		34, 897, 584. 06	可转让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59590100100488885	53, 742, 107. 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19082401040028889	640, 930. 81	
		365, 203, 125. 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33770806	2, 712, 501. 20	
		20, 000, 000. 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802967641	30, 940, 104. 00	
		100, 000, 000. 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245874	3, 317, 979. 21	
		120, 000, 000. 00	结构性存款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30200065135	0	收益凭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30200065129	0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	15050806	0	收益凭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899992953	6, 047, 106. 71	股份回购账户
合 计		765, 032, 947. 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相

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3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8.0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23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59,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88%，最高成交价为 45.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6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753,981.5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3.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 8 亿元（含本数）。增加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

设置格式[wowo]: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设置格式[wowo]: 左

设置格式[wowo]: 左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为 48,806.24 万元，其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40,010.07 万元尚未到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191.45 万元，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余额为 604.71 万元。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3,627,408.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33 号）。

2023 年度，公司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 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备 注
研发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245874	3,607.54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33770806	755.20	
合 计			4,362.7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研发人才来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能力。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于公司打造一个集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检验检测、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等职能于一体的研发平台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3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8.0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23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59,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88%，最高成交价为 45.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6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753,981.5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研发工作开展与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

设置格式[wowo]: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设置格式[wowo]: 左

设置格式[wowo]: 左

将研发中心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12 月 9 日延后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基于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行业发展周期的波动及公司整体运营的实际情况，将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 月 15 日延后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项目现阶段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技术发展规划的协同，将研发中心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9 日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基于当前项目实际开展状况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将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6 年 1 月 15 日延后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二）募投项目进度较慢并延期的原因

1.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在持续推进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行业技术迭代节奏以及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策略，为更好地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质量，公司采取了分步稳妥实施的方式，使得项目实际投入进度略低于原有规划。基于当前项目实际开展状况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6 年 1 月 15 日延后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2. 研发中心项目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持续推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在项目推进中，公司根据研发战略布局和实际业务融合需要，对研发中心的部分功能设置与建设节奏进行了优化，导致实际建设进度有所调整。考虑到项目现阶段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技术发展规划的协同，经公司综合评估，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9 日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推迟了预期收益的实现，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设置格式[wowo]: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设置格式[wowo]: 左

设置格式[wowo]: 左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设置格式[wowo]: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设置格式[wowo]: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wowo]: 左

设置格式[wowo]: 左

附件

设置格式[wowo]: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65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4.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7.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15,829.47	15,829.47	172.83	1,219.55	7.7	2026 年 1 月 15 日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7,147.27	17,147.27	56.68	5,722.09	33.37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976.74	32,976.74	229.51	6,941.6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回购股份	否	10,000.00	10,000.00	6,575.40	6,575.40	65.75	2027 年 3 月 13 日	—	—	—
存放于专户	否	42,676.86	42,676.86	—	—	—		—	—	—

设置格式[wowo]: 左

设置格式[wowo]: 左

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676.86	52,676.86	6,575.40	6,575.40					
合计	—	85,653.60	85,653.60	6,804.91	13,517.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1. 公司在持续推进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行业技术迭代节奏以及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策略，为更好地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质量，公司采取了分步稳妥实施的方式，使得项目实际投入进度略低于原有规划。基于当前项目实际开展状况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6 年 1 月 15 日延后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2.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持续推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在项目推进中，公司根据研发战略布局和实际业务融合需要，对研发中心的部分功能设置与建设节奏进行了优化，导致实际建设进度有所调整。考虑到项目现阶段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技术发展规划的协同，经公司综合评估，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9 日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52,676.86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3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8.0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23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59,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88%，最高成交价为 45.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6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575.40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指定超募资金的其他用途。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为 48,806.24 万元，其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40,010.07 万元尚未到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191.45 万元，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余额为 604.7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设置格式[wowo]: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删除[wowo]: 超

设置格式[wowo]: 左

设置格式[wowo]: 左

		设置格式[wowo]: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删除[wow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3,627,408.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 8 亿元（含本数），增加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52,010.07 万元、结构性存款 12,000 万元，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6,503.29 万元，其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64,010.0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888.51 万元，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余额为 604.7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设置格式[wowo]: 左 设置格式[wowo]: 左
第 11 页 共 11 页		